

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
志工招募辦法

一、宗旨：實際參與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之活動，以推廣定向越野活動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支援賽事相關工作與機動支援：如各工作站(報到組、出發站、成績組等)設立、協助佈點、公告張貼、遞獎等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依賽事需求與志工之意願由本會適當分配。

四、招募資格：

(一) 凡認同本會理念，並有熱忱參與志願服務者。

(二) 年滿 20 歲以上社會人士為社會志工，簽署志工協議書者即為本會志工。若年紀未滿 18 歲為青年志工，必須附上家長同意書始得審查申請資格。

(三) 符合本會各組需求，並能接受本會指派工作者。

五、招募程序：

(一) 由本會公布 google 表單連結於協會網站、社群團體網站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BnER9fEuQEBZfLWD8>

(二) 詳填表單後由本會評估賽事需求並主動聯繫錄取者。

六、志工權利與義務：凡為本會賽事志工即視為賽事工作人員，享有本會規定之權利義務，並應有事當之行為舉止，以維協會正當形象，並以圓滿完成賽事為首要。

(一) 權力

1. 一視同仁，尊重志工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2.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，確認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3.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
4. 服務時數得以認證，給予志工證明。
5. 免費參加本會舉辦之志工訓練、聯誼活動。
6. 比照會員提供優惠參與本會課程及相關活動。

(二) 義務

1. 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2. 遵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3. 遵守本會訂定之規章
4. 參與本會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5.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
6. 妥善保管本會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7. 不應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